治校有道

用好法治副校长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方芳

■聚焦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从本世纪初开始，法治副校长作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一项制度已经在全国各地多所中小学校发挥作用。近20年来，法治副校长制度成为教育管理的“助推器”，在增强学校师生权益保护、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维护学校及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诸多问题。5月1日起施行的《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推动我国新时代法治副校长制度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如何让法治副校长真正地助力学校新发展，这一问题值得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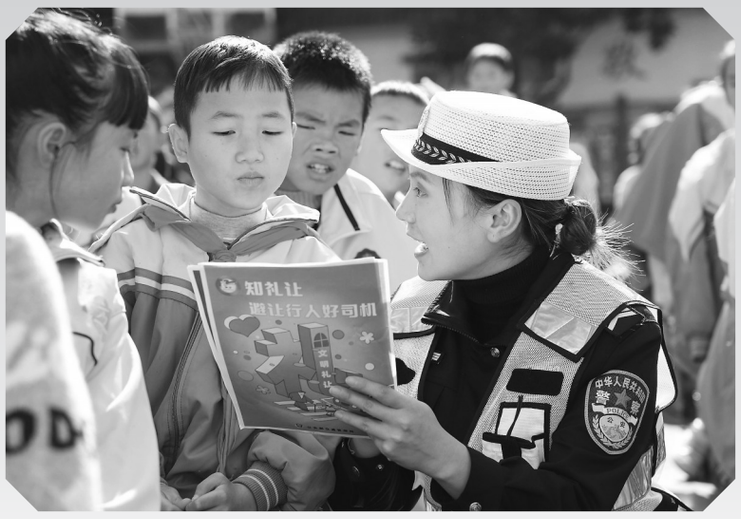

在贵州黔东南丹寨县城关二小，一名民警向学生讲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走进校园，现场讲解法律知识。 本版图片由视觉中国提供

1

当下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的实践难题

2003年，《关于规范兼职法制副校长职责和选聘管理工作的意见》出台，从国家层面确认了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制度。过去近20年来，这一制度为加强中小学校依法治理工作特别是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要看到的是，这一制度在实际执行中还存在着很多不完善的地方，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选聘与管理机制不够健全。《办法》出台前，通过何种途径能够聘到一位优秀的法治副校长是很多学校面临的首要问题。有的地区由教育或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统一安排，但有的学校则只能盲目去寻找。整体来看，教育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还没有形成协调统一的法治副校长选聘与管理机制，这也导致实践中很多学校仅仅是为了形式上完成这一任务而勉强安排一名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的能力和素质差异较大，没有充分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履职能力差异性明显。法治副校长的派出机构不同，派出人员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也不同。虽然大多数法治副校长都具有法学专业的教育背景或工作经验，但大多数人员却没有专门学习过针对未成年人领域的法律知识，也没有接受过针对中小学生的教育教学方法和技能的培训，这就导致了法治教育的效果打了折扣。一些法治副校长的授课方式比较单一，以作报告、讲课为主，缺乏适合未成年人学生特点的生动、形象、多元化的教育方式。

职责定位有局限性。长期以来，一些法治副校长对于学校来说更像是一个完全的编外人员，对其的职责定位也似乎仅仅是“临时普法员”，一年走进校园开展一两次的法治宣传教育，对于学校的内部治理则很少参与，即使有参与，针对性也不够强。当然，这一方面是由于之前制度上对于法治副校长的职责缺乏清晰准确的定位，另一方面则是法治副校长所在工作系统对于其承担法治副校长职务缺乏明确的考评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效果。

保障和激励机制不健全。之前各校法治副校长的派出单位或系统对于法治副校长的考核标准和保障机制都并不明确，而承担法治副校长的人员本职工作又非常繁忙，在考核评价制度不完善、激励措施又不到位的情况下，很容易导致法治副校长工作积极性的减退。另外，由于管理机制不健全，法治副校长与学校难以形成稳定的工作关系，给学校相关工作的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2

以高质量的制度供给保障法治副校长工作实效

《办法》针对目前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实践难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对策，并将其作为中小学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了制度化的设计和完善，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制度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外部保障。

一是明确了法治副校长工作的统筹管理机制。从行政部门的角度，明确规定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此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由相关部门参与的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本地区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工作。

二是丰富和拓展了法治副校长的职责。《办法》在延续之前法治副校长主要承担学校法治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法治副校长还需协助学校开展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理等职责。通过拓展法治副校长的职能，既能充分发挥各派出机关工作人员的优势，也为完善中小学治理体系创造了积极条件。

三是完善了法治副校长的选聘机制和流程。《办法》明确了法治副校长的选聘机制，由教育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会商制定聘任计划，按照选聘条件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学校可以从人员库中自主或者根据统一安排选聘法治副校长。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师生人数多、有需求的学校可以配备2—5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优先为偏远地区、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

四是建立了法治副校长的保障和激励机制。《办法》规定派出机关要将法治副校长履职情况作为工作考核内容以及晋职晋级和立功受奖的重要依据。派出机关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派出的法治副校长在任职学校有必要的工作时间和条件。同时，明确了法治副校长的培训机制，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派出机关制定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并纳入教师、校长培训规划，安排经费对法治副校长开展培训。法治副校长任职前，应当接受不少于8学时的培训，保证法治副校长的履职效果。

3

让法治副校长制度真正助力学校新发展

法治副校长制度的完善给学校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制度保障，用好法治副校长制度可以顺势推动学校的依法治理，提升师生的法治素养，提高学校的治理能力和水平。在《办法》给予外部政策支持的基础上，学校更需要抓住契机，让法治副校长真正地助力学校新发展。

一是借助法治副校长提升学校法治教育的能力和水平。青少年时期是培养学生法治意识、树立法治信仰、学习法律知识的最佳时期。但法治教育是一门专业性比较强的学科，而我国中小学很少有法学专业的专任教师，大多是由品德课教师或班主任来授课。由于教师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基础和法律实践经验，法治教育的效果非常有限。而法治副校长大多为法学专业背景出身，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根据《办法》要求，法治副校长每年要在任职学校承担或者组织落实不少于4课时的、以法治实践教育为主的法治教育任务。这样一来，一方面，法治副校长可以协助学校创新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学校可以借此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可以借助法治副校长面向教职工开展法治宣传和法治培训，指导、帮助道德与法治等课程教师开展法治教育，提升学校教师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借助法治副校长提升学校治理的能力和水平。现代学校治理强调多元主体的参与，形成多元共治的良好格局。近两年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相继修订、发布，对学校依法治理和学生权益保护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此，首先，法治副校长可以参与到学校规章制度的制定中来，帮助学校建立起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学校治理和学生发展规律、适合学校本身实际情况的校规校纪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其次，法治副校长可以参与学校制度的执行，例如，加入学校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等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依法保护学生权益。最后，法治副校长可以协助学校处理涉法涉诉案件，参与处理师生申诉，协调处理和化解涉校纠纷和矛盾，制止侵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是协助学校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校园安全是保障学校良好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前提。来自于公检法系统的法治副校长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或指导实施教育惩戒方面具有天然优势。基于此，学校应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的作用，指导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对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加强管理和教育；指导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协助学校健全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机制；根据学校实际和需要，参与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辅导、矫治。

四是建立学校内部的法治副校长工作保障机制。学校的法治副校长属于学校治理机制中的重要成员，学校应当将支持法治副校长履职纳入整体工作规划，按照《办法》规定为法治副校长履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学校应主动向法治副校长介绍学校有关情况，定期收集教职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并及时向法治副校长反馈，积极支持、配合其开展工作。学校应建立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和日常工作协调机制，涉及法治副校长履职的会议、活动，应当事先与法治副校长沟通，并通知其参加。同时，学校要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评价制度，按年度对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作出评价，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反馈。

（作者系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法治与评估研究所所长、研究员）

以检察之名守护“少年的你”

杨柳青

“莎”是一种多年生草本植物，可入药，取其入药能治病救人。重庆女检察官王莎因耐心细致，被许多痛改前非的涉罪未成年人尊称为“莎姐”检察官。如今，在重庆，“莎姐”是全市检察机关400多名“莎姐”检察官、1300多名“莎姐”志愿者的代称。我也是一名“莎姐”检察官，12年来，我先后担任了5所中小学、1所市民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法治副校长”这一身份对我来说有三重含义——“法治宣传员”“法律监督员”和“纠纷化解员”。

首先，要当好“法治宣传员”。协助任职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是一名法治副校长的职责使然，但开展普遍性的法治宣传，亦是检察官的使命所在。重庆山区多、乡镇学校多、法治教育需求量大，但法治力量分配不均衡的情况依然存在。2017年，为了让更多的孩子能够平等地接受法治教育，重庆成立了“重庆公共图书馆讲座展览联盟”，我有幸受聘成为讲师之一，提供5门青少年法治课供重庆全部学校通选。

诚然，向学生普法是法治副校长职责所在，但靠一己之力是治标不治本的选择。若能提升本校德育教师的法治素养和授课能力，将自护教育融入德育课程，才会事半功倍。在我们的建议下，学校开展德育教师专业素养与综合技能提升相关工作，通过检察官开展法治课培训、将检察机关研发的成熟课件用于学校日常教学，同时推动采用校内分组研课、检校联合磨课、以赛代练等方式，储备一些个性化德育课，实现学科教育中的普法常态化。

其次，要干好“法律监督员”。作为一名合格的法治副校长，我们追求的法治宣传不仅仅是提升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我们更希望通过履职来挖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线索，惩治犯罪，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人。2019年初，我到沙坪坝区某小学针对五年级女生开展防性侵法治宣传，讲座结束后，最后离开教室的小艺（化名）悄悄告诉我：“莎姐，我今天就遇到了你讲的内容，如果不是你讲，我可能都不知道那是性侵害。”原来，小艺每天上学都要穿过一个公园，慢慢地与一名经常在公园遛狗晨练的老人熟络起来。那天早上，小艺照旧逗狗，老人却说天气很冷，想把手放进小艺衣服里取暖，小艺没有拒绝。很明显这是一起猥亵儿童刑事案件，在与校领导协商后，我们一起带小艺到公安机关报案并提前介入侦查，同时做好孩子的心理抚慰工作。被告人孙某也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3个月。

虽然犯罪者被绳之以法，但校园安全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仍然存在。在我们的建议下，学校将教职工对“一号检察建议”的知晓度，纳入师德教育和考评制度，清理监控盲区，确保监控全覆盖，建立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害机制，最大程度提升学生在校园的安全感。另外，我们也聘任学校教师代表成为“莎姐”志愿者，参与到检察工作中来。2021年9月，我们根据“莎姐”志愿者们提供的学校周边交通设施不完备、存在安全隐患的线索，积极参与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职，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消除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

再其次，做好“纠纷化解员”。对于学校来说，校园矛盾纠纷化解，是工作中的又一难点。如何以“莎姐”法治工作站为平台，推动检校信息互通，化解学生、家长、校方间的纠纷，逐渐成为新时代法治副校长工作的又一重点。

2022年初，辖区某小学校长向我们通报了一起学生伤害事件，内容是：该校六年级女生小米（化名）在校期间被同学月月（化名）用伞划伤面部，形成两处深1厘米、长1厘米的伤口，小米家长不满学校延迟送医，冲进教室当众打了月月两耳光。区公安分局认为小米家长殴打他人，决定行政拘留10日，月月家长也据此要求小米家长赔偿月月精神损失费。虽然校方多次组织调解，但收效甚微，两名学生事发后均未到校正常上课。

得知情况后，作为法治副校长的我第一时间介入，协助并监督校方全面了解情况，在查清前因后果的基础上，细心安抚各方、用心分析矛盾，引导双方各自反思己方的问题，用冷静平和的态度进行协商。在协调下，双方在小米脸部伤情赔偿上达成了一致。我们督促校方同时给小米、月月分别开展心理疏导，让孩子们尽快走出阴影，回归校园。针对两名涉事孩子家庭教育失当问题，评估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针对该伤害事件暴露出该校存在学生伤害事件应急预案不完备、教师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力等问题，我们采用“找病症+开药方”的方式，监督学校完善《学生欺凌、意外伤害应急处理机制》，对全体教师开展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培训，对医务室药品配备等进行再检查等，全力保证学生安全。

如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规定》的相继颁布实施，让法治副校长的工作更有规可依、有律可循，并逐步推动这项工作从“软指标”向“硬约束”、从“粗放式”向“精细化”、从“碎片化”向“整体性”的转变，也更有利于全面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随着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的全面推开，无论是校内安全事故纠纷，或是校园周边环境整治，还是在校学生的综合救助，我们都尽可能参与其中，主动穿针引线，帮助学校解决在依法治校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作者系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六部副主任、重庆市沙坪坝小学法治副校长）

重庆谢家湾学校：

为每一个孩子提供适切的优质教育

刘希娅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就是要让每一个孩子健康全面成长。重庆谢家湾学校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针对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素质教育推进难等瓶颈性问题，以课程、学习、评价改革为核心，探索出学生负担轻、成绩优、能力强、习惯好的“红梅花儿开 朵朵放光彩”素质教育育人模式，荣获中国质量奖。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党和国家需要更多德才兼备的复合型人才。重庆谢家湾学校旗帜鲜明坚持素质教育办学追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针对当前办学中普遍存在的一些行为短视、功利化倾向，学校把立德树人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坚定不移发展素质教育。学校践行“六年影响一生”办学理念，着眼学生长远发展、终身发展、素养发展；实施“红梅花儿开 朵朵放光彩”主题文化，德育为先、五育融合、人人发展；追求“不迎合功利取向、不倡导校外补课、不增加学生负担、不落下一个孩子”的价值取向；培养“吃饭好，睡觉好，运动好，品行好，心情好，成绩好”的“六好”少年。

学校以课程整合促进学习方式系统变革探索素质教育路径，为每一个孩子提供适切的优质教育。学校以课程整合为核心，建构和实施国家课程、地方课程、校本课程三级一体化的“小梅花课程”体系，聚焦学习方式系统变革，通过丰富学习内容、转变学习方式、突破学习评价、优化学习环境等，落实落细落优国家课程，为每一个孩子差异化发展提供全方位关注和支持。

通过学科内、学科间、学科与生活等整合，学校实施半日制课程模式，上午完成学科类课程，下午主要进行专题活动、社团活动等实践类课程。学校研发了辩论、社会调查、到超市购物等500余个专题活动和编程、航模、棒球等200余个社团活动，以此来丰富学生的学习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潜能发展需求，让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学习。

通过总结提炼分层教学实践经验，学校编写25本《学科教学建议》，整体规划小学阶段6000余节课因材施教的具体策略，转变学习方式，深化“生态生活生长、主动生动互动”的“三生三动”课堂学习模式，广泛采用启发式、合作式、应用式、跨学科教学等方式，初中探索“学科动态走班”机制，避免在日积月累的问题堆积中形成学困生，真正做到不落下一个孩子。

通过实施“对话评价”，在教育教学的具体行为中对学生进行真实性、鼓励性、全面性评价，关注每个班级平均分。将学生的学习态度、兴趣意志、情绪状态及肥胖率、近视率、参与校外学科培训比例等作为教师评价指标，权重超过50%，与教师的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全方位关联，从而回应每一个孩子全面健康发展。

同时，我们还通过优化作息安排保障学生休息、娱乐、睡眠、交往自主权，小学部9:00上课，初中部8:30上课，每天睡眠时间10小时，运动时间2小时，校园全天没有铃声，长短课结合，自主安排喝水、上洗手间、休息，不同年级教室、功能室、非正式学习区穿插安排，午餐自助取餐还餐、自由选择用餐伙伴，增强学生学习生活的愉悦感、胜任感、意义感，保障身心健康。

2021年，学校从原来的重庆谢家湾小学转制为九年一贯制学校，为老百姓提供了更多更好的优质教育。各级质量监测结果显示：谢家湾学校初中部、小学部学生学习负担轻，学业水平、综合素质等各项指标名列前茅，整体呈现身心健康、阳光自信、落落大方、生动活泼的特质。全校教师近十年没有一位有偿补课。

重庆谢家湾学校对素质教育的不懈追求，让每一个孩子实现全面而个性的发展，学校的素质教育成效引发广泛关注和赞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多次获得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多次获得教育部、重庆市的优秀案例和教学成果奖项。2019年，重庆市委市政府在全市推广谢家湾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经验。学校积极同全国各地学校分享办学做法，素质教育经验推广到20余个省份。通过教育部中小学名校长领航工程“刘希娅校长工作室”及重庆市、四川省刘希娅校长工作室，引领带动全国10余个省份工作室成员，共同探索素质教育落地路径，积极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共享力量。

（作者系国家督学、重庆谢家湾学校校长）